**水岸香堤人才公寓消防维修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2-07-0063 |
| 采购单位： |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83838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83838328)

[一、前附表 5](#_Toc83838329)

[二、采购文件 6](#_Toc83838330)

[三、投标文件 8](#_Toc83838331)

[四、开标评标 10](#_Toc83838332)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5](#_Toc838383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83838334)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6](#_Toc83838335)

[二、商务要求 27](#_Toc83838336)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9](#_Toc838383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_Toc838383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_Toc83838339)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6](#_Toc83838340)

[一、供应商询问 56](#_Toc83838341)

[二、供应商质疑 56](#_Toc83838342)

[三、供应商投诉 57](#_Toc8383834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YCDL2022-07-0063**
2. **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服务**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YCDL2022-07-0063-1 | 水岸香堤人才公寓消防维修采购项目 | ￥34589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报名方式：越城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区交易平台”），网址http://220.191.224.183:8081/TPBidder/memberLogin。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提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

4、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2年8月18日 09：3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660号新地大厦二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206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时间以开标室时间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采购文件详见后者**。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区交易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十一、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801-2室）；联系人：陈国萍；联系电话：13357530807；邮编：312000；数据电文接收邮箱：936634494@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联系人：沈焱东 ；联系电话：0575-89181258 。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茹业，联系电话： 0575-89190457 。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马丽燕，联系电话：13575586705。

**十五、供应商入驻：**

参与越城区国企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入驻区交易平台，入驻登记流程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21/2/23/art_1559761_59026237.html>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水岸香堤人才公寓消防维修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1%，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一）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80%\*（1-6.5%）执行。  ②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9485833863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国企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组织采购活动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投标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公章”**指供应商或采购人的**法定名称章**。投标响应文件内供应商盖章处均需盖公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3、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一般不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即“进口”不得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3.2扶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产品制造商全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服务类项目则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即可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中小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中标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板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请自行登录区交易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条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授权他人参与投标，若授权的，需附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章。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2.1.6.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6.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6.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评分对应表；

2.2.2项目明细清单；

2.2.3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4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5项目实施方案；

2.2.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证明材料）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授权代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注意：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将可能导致无法顺利询标，且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5启封“资格文件”，采购机构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3.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宣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报价和宣读的内容签字确认。

3.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0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项目评审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相应专业专家人数不足且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推荐组成临时专家库并从中随机抽取，推荐规则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5.评审**

5.1评审内容包括但并仅限于格式审查、内容评审、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审查。

5.2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或演示内容、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得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评审。

5.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不出席现场开标会的供应商将失去该权利。**

5.4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不退还已经拆封的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或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错误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7.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除外；

7.6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6.1“资格文件”、“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7.6.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6.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6.4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6.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6.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7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或就同一项目递交多份明显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7.8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7.9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0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2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3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6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8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1项目概况**

绍兴人才公寓位于市区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69号，原名为星源水岸香堤Ⅱ期，Ⅱ期内的1#栋、2#栋为18层公寓，现为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公寓。1#、2#人才公寓为一类高层建筑，一级耐火等级，始建于2007年左右，经过了消防验收合格，消防控制室位于1层门卫处。

公寓内设置有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卷帘和防火门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室一层，消防水池紧挨消防泵房，内设有消防水泵、喷淋水泵、稳压系统、报警阀等等，在1#公寓顶层设置有消防高位水箱18立方。在公寓内按消防规范要求在室内、公共走道、储藏室、楼梯间、合用前室等区域设置有火灾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系统灯具、防火门等消防设施。

消防控制室内设置有消防报警控制主机，立柜式，共1节，上海松江电子仪器厂生产的JB-3208G型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设置于地下，水池容量250多吨，消火栓系统设置有消防主泵两台，一用一备，型号为XBD9/20-100L，扬程为90米，流量为20L/S，功率为37KW，喷淋系统设置有消防主泵两台，一用一备，型号为XBD10/30-100L，扬程为100米，流量为30L/S，功率为45KW，上海胜奥达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产品。泵房内设有消防与喷淋稳压系统各1套，1#楼屋顶设有3\*3\*2.5高位水箱1座。

**1.2服务内容**

1.2.1现需对绍兴人才公寓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改造提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消防控制室增设远程监控系统，以及对小区入口的顶棚和栅栏影响消防车道问题，以及消防登高面道路不合规问题进行改造。依照消防系统的现状及实际使用情况，为恢复消防系统正常使用，消防整改按以下内容展开：

1.2.1.1消防报警主机作为消防控制系统的枢纽，必须进行修复与保养，对系统回路进行清理，报警点位进行重新定位检查，程序进行测试；

1.2.1.2对短路和断开的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线路故障进行排除，对报警设备进行全部更新，按现行消防规范要求进行配置和编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1.2.1.3对消防水泵房进行维护，对水泵压力表进行更新，对漏水阀门进行更新，对报警阀的下端阀门进行增补，使其信号能反馈至消防控制室，对报警阀压力开关进行进行更新，使其在动作后能实现直接启泵功能。

1.2.1.4对水泵房电气控制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增加电源柜，实现双电源切换功能，更换水泵控制柜，确保控制柜实现主备泵自动切换，远程和就近启动，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并按现行消防规范要求增设消防泵喷淋泵机械应急启动控制功能消防巡检功能。

1.2.1.5消防水池渗水部位进行注胶处理，水池增设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消防管网增设低压启泵压力开关，将相关信号传输至消防控制室。

1.2.1.6根据规范要求，楼上公寓户内设置喷淋系统，按一个报警阀组控制的洒水喷头数不宜超过 800 只的要求增配湿式报警阀，增设的报警阀设置于地下室水泵房。对公寓内喷淋管网进行检查和试压，更换损坏设备、修复漏水故障，确保喷淋系统内有水，水压水量达消防规范要求。

1.2.1.7对原大楼内消火栓管网进行检查和试压，更换损坏设备、修复漏水故障，确保消火栓系统内有水，水压水量达消防规范要求。

1.2.1.8对公寓户内、走道、前室的疏散指示标志，楼梯、前室、配电房、控制室、水泵房等区域应急照明灯进行更换修复到位，确保各灯具正常使用。

1.2.1.9对屋顶消防高位水箱进行维修维护，增设高低液位报警装置，管网增设流量启泵压力开关，将相关信号传输至消防控制室。

1.2.1.10对场外连接小区的总管和水泵接合器的外管进行漏水排查，对排查出来的漏水点进行修复，保证管网正常保压，保证小区消防用水正常。

1.2.1.11对损坏的防火门进行修复，对部分严重的进行更换。

1.2.1.12消防控制室增设远程监控系统。

1.2.1.13对消防部门提出的小区入口的顶棚和栅栏影响消防车道问题，以及消防登高面道路不合规问题将会同物业公司进行调整。

1.2.2存在隐患及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隐患 | 整改措施 |
| 1 | 破坏防火分区,地下一层擅自拆除防火门并改装成门禁式玻璃门，电梯前室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小区内大量防火门腐烂或损坏。 | 拆除玻璃门禁，改装回防火门，对腐烂或损坏的防火门进行维修或更换。 |
| 2 | 地下室及水泵房、风机房等功能用房未设置应急照明,地下室及公寓房各层疏散走道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小区内设有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烟感大量损坏。 | 进行系统检修维护，修好疏散指示标志。 |
| 3 | 小区出入口设置顶棚与杨栏占用消防车道，登高平台设置不符合要求。 | 把出入小区大门该装成净高与净宽都不小于4米的大门确保消防车能够顺利通过,登高场地道路要求平整硬化。 |
| 4 | 室内消火栓无水、部分室内消火栓锈蚀无法使用。 | 对室内消火栓进行维修，确保正常出水，对锈蚀部分进行更换。 |
| 5 | 小区公寓房内未按标准设置喷淋。 | 按要求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6 | 消防控制室主机损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联动。 | 进行系统检修维护。 |
| 7 | 风机房风管被腐蚀，保护层脱落，铁皮腐烂穿孔，不能正常使用 | 对腐蚀脱落等不能正常使用的风管进行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
| 8 | 火灾自动、手动报警系统均无法正常运行 | 进行系统检修维护。 |
| 9 | 排烟与送风系统无法远程控制与联动，消防应急广播系统与声光报警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消防电梯、防火卷帘无法远程控制与联动 | 进行系统检修维护。 |

1.2.2.1防火门损坏数超总数的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7.2.2综合判定要素；

1.2.2.2未按标准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且损坏率超应设数量的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7.3.6综合判定要素；

1.2.2.3占用消防车道，登高平台设置不合要求，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7.3.11综合判定要素；

1.2.2.4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法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7.4.3综合判定要素；

1.2.2.5公寓房内未设喷淋，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7.4.4综合判定要素；

1.2.2.6消控主机损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无法联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7.4.6和7.7.3综合判定要素；

1.2.2.7防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7.5综合判定要素；

1.2.2.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7.7.2综合判定要素；

1.2.2.9消控室值班人员无证，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7.8.2综合判定要素。

1.2.3维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原品牌及型号 | 推荐品牌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松江JB-9108AG/4032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消防报警主机拆除及更换（16个回路3200点以上） | 台 | 1 |  |
| 2 | 模块(模块箱） | 松江HJ-1751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短路隔离器模块拆除及更换 | 个 | 40 |  |
| 3 | 模块(模块箱） | 松江HJ-9502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输入接口模块拆除及更换 | 个 | 84 |  |
| 4 | 消防广播(扬声器） | 松江YB-524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消防广播拆除及更换 | 个 | 156 |  |
| 5 | 按钮 | 松江J-XAPD-F9301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消火栓按钮拆除及更换 | 个 | 224 |  |
| 6 | 消防警铃 | 松江FF9204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声光报警装置安装 | 个 | 46 |  |
| 7 | 模块(模块箱） | 松江HJ-F9501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输入输出控制模块拆除及更换 | 个 | 352 |  |
| 8 | 模块(模块箱） | 松江HJ-9514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漏电模块拆除及更换 | 个 | 34 |  |
| 9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松江JB-6100/127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电气火灾报警主机更换 | 台 | 1 |  |
| 10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松江HJ-1756Z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消防电话主机更换 | 台 | 1 |  |
| 11 | 报警联动一体机 | 松江HJ-9402A-600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广播主机更换 | 台 | 1 |  |
| 12 | 模块(模块箱） | 松江HJ-1807A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多线模块拆除及更换 | 个 | 30 |  |
| 13 | 区域报警控制箱 | 松江JB-YX-F9601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总线制重复(楼层)显示器拆除及更换 | 台 | 40 |  |
| 14 | 点型探测器 | 松江JTY-GD-F9002（含底座DZ9902）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有吊顶点型感烟探测器拆除及更换（含底座） | 个 | 1570 |  |
| 15 | 点型探测器 | 松江JTW-BCD-F9005（含底座DZ9902）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有吊顶点型感温探测器拆除及更换（含底座） | 个 | 375 |  |
| 16 | 按钮 | 松江J-SAP-M-F9201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拆除及更换 | 个 | 152 |  |
| 17 |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 松江HY2712D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消防通讯分机拆除及更换 | 个 | 16 |  |
| 18 | 模块(模块箱） | 松江 |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 1.模块箱拆除及更换 | 个 | 40 |  |
| 19 | 报警线路维修 |  |  | 1.报警线路维修 | 回路 | 16 |  |
| 20 | 电源线路维修 |  |  | 1.电源线路维修 | 回路 | 2 |  |
| 21 | 消防应急广播线路维修 |  |  | 1.消防应急广播线路维修 | 回路 | 1 |  |
| 22 | 消防电话线路维修 |  |  | 1.消防电话线路维修 | 回路 | 2 |  |
| 23 | 喷淋泵维修保养 |  |  | 1.喷淋泵维修保养 45KW | 台 | 2 |  |
| 24 | 消防泵维修保养 |  |  | 1.消防泵维修保养 37KW | 台 | 2 |  |
| 25 | 稳压系统保养 |  |  | 1.稳压系统保养 4KW | 套 | 2 |  |
| 26 | 配电箱 | 上海胜奥达 | 上海胜奥达、上海传极、上海奥利 | 1.消防泵控制柜拆除及更换（增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37KW | 台 | 1 |  |
| 27 | 配电箱 | 上海胜奥达 | 上海胜奥达、上海传极、上海奥利 | 1.喷淋泵控制柜拆除及更换（增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45KW | 台 | 1 |  |
| 28 | 配电箱 | 上海胜奥达 | 上海胜奥达、上海传极、上海奥利 | 1.双电源柜拆除及更换 （约120KW及以上） | 台 | 1 |  |
| 29 | 配电箱 | 上海胜奥达 | 上海胜奥达、上海传极、上海奥利 | 1.稳压控制柜拆除及更换 4KW | 台 | 2 |  |
| 30 | 配电箱 |  |  | ▲1.地下室双速风机控制柜维修18.5/22Kw | 台 | 4 |  |
| 31 | 消防水池渗水打胶 |  |  | 1.消防水池渗水打胶 | 项 | 1 |  |
| 32 | 场外管漏水排查 |  |  | 1.场外管漏水排查（场外约350m） | 项 | 1 |  |
| 33 | 场外管漏水维修 |  |  | 1.场外管漏水维修（场外约350m，包含挖土、回填、维修及维修材料等） | 项 | 1 |  |
| 34 | 场外水泵接合器保养 |  |  | 1.场外水泵接合器保养（8套） | 项 | 1 |  |
| 35 | 管道绝热 |  |  | 1.屋顶消防管保温拆除及更换，橡塑管壳B1级20mm | m3 | 1.91 |  |
| 36 | 防潮层、保护层 |  |  | 1.防潮层、保护层安装 镀锌板0.5mm | m2 | 53.72 |  |
| 37 | 低压法兰阀门 | 诸暨奇杰 | 浙江桐江、诸暨奇杰、河北宏拓 | 1.屋顶DN100阀门更换成明杆闸阀 | 个 | 16 |  |
| 38 | 阀门绝热 |  |  | 1.屋顶DN100明杆闸阀橡塑板保温 | 个 | 16 |  |
| 39 | 报警点位图编制 |  |  | 1.报警点位图编制 | 项 | 1 |  |
| 40 | 离心式通风机 | 浙江上虞越州通风设备厂 | 上虞双阳、上虞越舜、上虞虞建 | 1.地下室双速排烟风机拆除及更换HTFC-II-25# 18.5/22Kw 884Pa 39000m3/h | 台 | 2 |  |
| 41 | 风机消声器及屋顶软节拆除及更换 | 浙江上虞越州通风设备厂 | 上虞双阳、上虞越舜、上虞虞建 | 1.屋顶风机防火软接头拆除及更换(9台) | 项 | 1 |  |
| 42 | 压力仪表 |  |  | 1.压力表就地 | 台 | 12 |  |
| 43 | 报警装置 | 诸暨奇杰 | 诸暨奇杰、南安颖龙、德清瑞城 | 1.增加湿式报警装置安装 DN150 | 组 | 2 |  |
| 44 | 报警装置 | 诸暨奇杰 | 诸暨奇杰、南安颖龙、德清瑞城 | 1.原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等拆除及更换 | 组 | 3 |  |
| 45 | 低压法兰阀门 | 诸暨奇杰 | 诸暨奇杰、南安颖龙、德清瑞城 | 1.信号蝶阀拆除及更换 DN150 | 个 | 10 |  |
| 46 | 水流指示器 | 诸暨奇杰 | 诸暨奇杰、南安颖龙、德清瑞城 | 1.楼层DN100水流指示器改DN150 | 个 | 36 |  |
| 47 | 焊接法兰阀门 | 诸暨奇杰 | 诸暨奇杰、南安颖龙、德清瑞城 | 1.楼层DN100信号阀改DN150 | 个 | 36 |  |
| 48 | 末端试水装置 | 诸暨奇杰 | 诸暨奇杰、南安颖龙、德清瑞城 | 1.楼层末端放水装置拆除及更换 DN25 | 组 | 36 |  |
| 49 | 低压法兰阀门 | 诸暨奇杰 | 浙江桐江、诸暨奇杰、河北宏拓 | 1.水泵房泄压阀拆除及更换 DN150 | 个 | 2 |  |
| 50 | 低压法兰阀门 | 诸暨奇杰 | 浙江桐江、诸暨奇杰、河北宏拓 | 1.水泵房止回阀拆除及更换 DN150 | 个 | 4 |  |
| 51 | 低压法兰阀门 | 诸暨奇杰 | 浙江桐江、诸暨奇杰、河北宏拓 | 1.水泵房进水阀拆除及更换 DN100 | 个 | 2 |  |
| 52 | 传感器 |  |  | 1.水池增加液位显示装置，含管线至消防控制室 | 套 | 1 |  |
| 53 | 传感器 |  |  | 1.屋顶消防水箱增加液位显示装置，含管线至消防控制室 | 套 | 1 |  |
| 54 | 压力仪表 |  |  | 1.泵房增设低压压力开关启泵功能，含管线 | 台 | 2 |  |
| 55 | 流量仪表 |  |  | 1.屋顶水箱增设流量开关，含管线 | 台 | 2 |  |
| 56 | 水喷淋(雾)喷头 | 诸暨奇杰 | 诸暨奇杰、南安颖龙、德清瑞城 | 1.走道吊顶型喷头拆除及更换 | 个 | 612 |  |
| 57 | 水喷淋(雾)喷头 | 诸暨奇杰 | 诸暨奇杰、南安颖龙、德清瑞城 | 1.1-18层公寓内增设无吊顶上喷头 | 个 | 3960 |  |
| 58 | 水喷淋钢管 | 衡水华岐 | 衡水华岐、浙江正大、天津友发 | 1.镀锌钢管（沟槽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150 2.DN150沟槽正三通 3.DN150沟槽弯头 4.DN150机械四通 5.DN150机械三通 6.DN150刚卡 7.DN150大小头 | m | 1148.00 |  |
| 59 | 水喷淋钢管 | 衡水华岐 | 衡水华岐、浙江正大、天津友发 | 1.镀锌钢管（沟槽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100 2.DN100机械四通 3.DN100大小头 4.DN100刚卡 | m | 778.00 |  |
| 60 | 水喷淋钢管 | 衡水华岐 | 衡水华岐、浙江正大、天津友发 | 1.镀锌钢管（沟槽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80 2.DN80机械四通 3.DN80刚卡 4.DN80大小头 | m | 260.00 |  |
| 61 | 水喷淋钢管 | 衡水华岐 | 衡水华岐、浙江正大、天津友发 | 1.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65 | m | 260.00 |  |
| 62 | 水喷淋钢管 | 衡水华岐 | 衡水华岐、浙江正大、天津友发 | 1.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50 | m | 260.00 |  |
| 63 | 水喷淋钢管 | 衡水华岐 | 衡水华岐、浙江正大、天津友发 | 1.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40 | m | 3742.00 |  |
| 64 | 水喷淋钢管 | 衡水华岐 | 衡水华岐、浙江正大、天津友发 | 1.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32 | m | 3780.00 |  |
| 65 | 水喷淋钢管 | 衡水华岐 | 衡水华岐、浙江正大、天津友发 | 1.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25 | m | 8568.00 |  |
| 66 | 管架制作安装 |  |  | 1.一般管架制作 2.一般管架安装 | kg | 3763.00 |  |
| 67 | 金属结构刷油 |  |  | 1.手工除锈 一般钢结构轻锈 2.一般钢结构 防锈漆~遍数2 3.一般钢结构 调和漆~遍数2 | kg | 3763.00 |  |
| 68 | 管道刷油 |  |  | 1.管道刷油 调和漆~第一遍 2.管道刷油 调和漆增一遍 | m2 | 2962.10 |  |
| 69 | 管道绝热 |  |  | 1.地下室DN150消防管（约235m）防结露保温拆除及更换，橡塑管壳B1级20mm | m3 | 2.79 |  |
| 70 | 阀门绝热 |  |  | 1.地下室DN150管配件（约30个）防结露保温拆除及更换，橡塑管壳B1级20mm | 个 | 30 |  |
| 71 | 喷淋系统管网试压 |  |  | 1.喷淋系统管网试压 | 项 | 1 |  |
| 72 | 消火栓系统管网试压 |  |  | 1.消火栓系统管网试压 | 项 | 1 |  |
| 73 | 碳钢通风管道 | 浙江上虞越州通风设备厂 | 上虞双阳、上虞越舜、上虞虞建 | 1.原断裂缺失风管补足及部分风管更换 | m2 | 220.00 |  |
| 74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 浙江上虞越州通风设备厂 | 上虞双阳、上虞越舜、上虞虞建 | 1.楼层送风口机构保养及拆除及更换 | 个 | 54 |  |
| 75 |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 浙江上虞越州通风设备厂 | 上虞双阳、上虞越舜、上虞虞建 | 1.排烟口、防火阀执行机构保养及更换 | 个 | 96 |  |
| 76 | 接线箱 |  |  | 1.卷帘门控制箱拆除及更换 | 个 | 3 |  |
| 77 | 装饰灯 | 乌鲁木齐应急照明厂或同档品牌 | 中山赛格达、中山锐峰、乌鲁木齐应急照明 | 1.安全出口灯拆除及更换 | 套 | 174 |  |
| 78 | 装饰灯 | 乌鲁木齐应急照明厂或同档品牌 | 中山赛格达、中山锐峰、乌鲁木齐应急照明 | 1.疏散指示灯拆除及更换 | 套 | 445 |  |
| 79 | 装饰灯 | 乌鲁木齐应急照明厂或同档品牌 | 中山赛格达、中山锐峰、乌鲁木齐应急照明 | 1.应急照明灯拆除及更换 | 套 | 100 |  |
| 80 | 消防监控系统调试 |  |  | 1.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2000点以上 | 系统 | 1 |  |
| 81 |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  |  |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调试 | 点 | 36 |  |
| 82 | 木质防火门 |  |  | 1.成品木质防火门新增 | m2 | 50.40 |  |
| 83 | 防火门顺位器、闭门器拆除及更换安装 |  |  | 1.防火门顺位器、闭门器拆除及更换安装 | 套 | 80 |  |
| 84 | 防火门维修 |  |  | 1.防火门维修 | 套 | 40 |  |
| 85 | 远程控制箱(柜） |  |  | ▲1.自动火灾报警系统远程监控装置拆除及更换 | 台 | 1 |  |
| 86 | 拆除及外运 |  |  | 1.建筑垃圾及废品拆除及外运 | 项 | 1 |  |
| 87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  | 走道吊顶的矿棉板及龙骨拆装 | m2 | 3950.00 |  |
| 88 | 吊顶天棚 |  |  | 天棚吊顶破损部分新做：矿棉板及龙骨新装 | m2 | 800.00 |  |
| 89 | 吊顶天棚 |  |  | 原有天棚吊顶复原（矿棉板利旧） | m2 | 3150.00 |  |
| 90 | 入口改造 |  |  | 入口改造，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包括原大门拆除、新装不锈钢平开门、新做门禁系统及人行道进入门，原柱子边地面绿化铲除，路面硬化与大理石铺面） | 项 | 1 |  |
| 91 | 平面块料拆除 |  |  | 广场中间绿化砖及垫层清除，垃圾清理外运外置。 | m2 | 264.00 |  |
| 92 | 块料面层 |  |  | 广场中间路面硬化与花岗石铺面：做法及材料按旁边临近已有地面 | m2 | 264.00 |  |
| 93 | 绿化修剪 |  |  | 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树木裁剪等（约5棵，且树枝高处已达12-13米，均需进行裁剪，使树木高度不大于5米。） | 项 | 1 |  |
| 94 | 脚手架搭拆 |  |  | 1.脚手架搭拆费 | 项 | 1 |  |
| 95 | 不可预见的其它项目(暂列金） |  |  | 因项目情况复杂，涉及的不可预见的其它服务工作 | 项 | 1 | 暂按15万元考虑，报价时按此报价计入总价，结算时按实计取，但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1.3服务要求**

按现行的工程验收评定标准和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等。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供货及全部调试。

**2.2技术培训**

2.2.1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2.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培训经验。

2.2.3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2.2.3.1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2.2.3.2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2.2.3.3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2.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15日内支付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完款项。

**2.5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具体安装及调试、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ⅰ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ⅱ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ⅲ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ⅳ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ⅴ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2.6质保期**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2年。

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7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2）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和供货商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3）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中标后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4）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产品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5）除在标准服务期内提供产品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应另外提供服务期满后原厂续保服务的承诺及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采购单位硬件故障、升级的要求。

（6）当投标产品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中标人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7）质保服务期内所有因更换、修理产品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不计入质保服务期。

（8）中标人在质保服务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第三方产品。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10）在质保服务期内，中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服务期满后，当需要时，中标人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元。[退还方式为：]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 分，价格分4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2 | 类似业绩 |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所有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时间点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4分 |
| 3 | 项目团队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①以上每项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重复计分。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②以上所有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4 |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1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1.5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打★指标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11分 |
| 5 | 施工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实施组织方案、进度、工期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合理可行等，由专家酌情比较打分。  优秀得10-7分，良好得6.9-3分，一般得2.9-0分 | 10分 |
| 6 |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中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由专家酌情比较打分。  优秀得9-6分，良好得5.9-3分，一般得2.9-0分 | 9分 |
| 7 | 重难点及对策措施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的把握程度以及相应对应措施是否有力、可行等，由专家酌情比较打分。  优秀得8-6分，良好得5.9-3分，一般得2.9-0分 | 8分 |
| 8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包括技术服务培训和维护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由专家酌情比较打分。  优秀得9-6分，良好得5.9-3分，一般得2.9-0分 | 9分 |
| 9 | 消防备案 | 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里登记备案的得2分。  注：以上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注：1、需要原件核验的请供应商统一于开标现场提交（不得场外补充提交），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未能提供原件的则不得分。**

**2、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期） ………………………………………………（页码）

6.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6.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6.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附件6：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公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附件2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电子签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